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442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被　　告　朱心益（已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以訴訟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如其在訴訟繫屬以前已經死亡，既無權利能力，其當事人能力即屬有欠缺，縱列其為當事人，其繼承人自不得聲明承受訴訟（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87年度台上字第1006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0 年2 月26日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08 年4 月25日死亡，此有民事起訴狀所蓋本院收狀戳及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被告顯無當事人能力，且為不能補正者，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昌穆